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2021年7月16日，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。呼吁国际社会：停止迫害法轮功，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。

唐山市迁安公安局及下属的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近期，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公安局及下属的派出所警察，以北戴河高层开会和中共邪党开“20大”为借口，给法轮功学员家属打电话，以回访为名，要去家里看看；到法轮功学员家里，要求法轮功学员在他们的表格上签字；不能到外边发资料、不能去北戴河等。法轮功学员受到电话、敲门、录像、逼迫签字的骚扰。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，迁安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警察到周秀霞家骚扰，她没在家。

八月四日上午，迁安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警察给郭正平的丈夫打电话说：“要去你家回访，如找不到本人，就找子女。”警察还给她女儿打电话，下午两警察带着执法

记录仪到她家，她没在家，警察让她丈夫找她，她丈夫没配合，两警察在她家照了两张像后走了。

八月的一天，迁安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的警察多次用18032985795的手机号码给司凤敏家打电话，对她丈夫说要去家里回访。

被迁安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警察电话骚扰的有：杨翠英、王庆恕、李艳芹。

八月五日，迁安公安局杨店子派出所的两警察到刘艳荣家骚扰，说她签字以后就不找她了，被她拒绝。她告诉警察：“你们这样做是违法的，是扰民。”警察要求给她照像，被她拒绝，告诉警察：“这是侵犯我的肖像权。”但警察在她不注意时，还是给她照了像。◇

唐山法轮功学员近期被迫害简讯

河北唐山市路南区法轮功学员刘秀燕被骚扰

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侯边庄村的法轮功学员刘秀燕，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10点半，一个管村的片警高某某，还有一个小便宜，到刘秀燕家来骚扰。

河北唐山市路南区法轮功学员蒋淑颖遭骚扰

唐山市路南区法轮功学员蒋淑颖，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，片警开一辆警车来她家，其中一个叫奇英，进门边走边照相，奇英带的那个警察也照相。

奇英等两人进门后，同时问你还炼吗？蒋淑颖没说话。一会儿，又问，你还炼不炼？蒋淑颖沉默了片刻，说，有病了怎么办？他沉默了一会儿，说上医院啊。然后又问蒋淑颖血压血脂怎么样？蒋淑颖说我没查过。又说有事情的话找村干部。待了半小时，走了，叫蒋淑颖

别炼了。

唐山法轮功学员吕晓娟遭绑架

八月十二日上午，唐山法轮功学员吕晓娟在途中讲真相，被不明真相的世人举报，现被绑架到唐山市路北区朝阳道机场路派出所。

唐山市孙翠清、冯艳云被曹妃甸区派出所警察绑架迫害

六月末的一天，曹妃甸区法轮功学员孙翠清、冯艳云下午出去讲真相，被三个不明真相的青年恶告，孙翠清、冯艳云被四、五个警察绑架到唐海镇派出所，孙翠清被警察推上警车。

到了派出所，让她俩照相，她俩不配合，不抬头，被派出所女警丁娜一手把孙翠清的头仰起，被迫照了相。她两家的女儿及时赶到派出所要人，孙翠清、冯艳云于当天夜里12点回家。◇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单位领导： “还得是人家炼法轮功的”

【明慧网】我在海军潜艇部队服役近二十年，落下了多种职业病，如胃炎、关节炎，最严重的是白细胞减少症，身体抵抗力极差。只要天气变化，不是拉肚子，就是感冒。如遇阴天下雨时，腿痛的晚上很难入睡。我每天都要吃好几种药。我妻子在医院工作，国内、国外的好药都能买到，可就是治不了我的病。

一九九六年的一天，我单位的同事向我介绍法轮功，说好多人都在炼。从那时起至今，修炼法轮功二十六年来，我没吃过一粒药。今年我年近七十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用老年卡乘公交时，多次遇到公交司机盘查，以为我用的是别人的卡。

退休前，我是一个事业单位的中层干部，管钱管物。单位所有开支除了单位主管领导和当事人签字外，还必须有我的把关、签字，方可入账报销，包括单位一把手开支也是这个规定。单位公章也归我管，所以，无论单位职工还是外界人员来办事，凡是我业务范围之内的事都得找我。在职工的眼中，我可谓权力不小。平时请我吃喝的人不断，逢年过节，送礼的也不少。

我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按照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。做事要先考虑别人，看淡名利。再也不能让来办事的人，进门脸难看、办事事难办。有来办事的人，请吃送礼时，我都一一拒绝，并且告诉他

们，只要符合规定的，不用请客送礼，照样给你办好；不符合规定，送多少礼都不行。有时当面不好拒绝，暂时收下，我打听到他们家住哪里时，我再给送回去。这样，以后没有人再给我送礼了。

有时给单位采购物品时，商家问我：开什么呀、开多少？意思就是开多少钱的发票好报销。我说，是什么就开什么、是多少就开多少。他们说，现在这样的人很难找到了。我说，我是炼法轮功的，不能占单位的便宜。

平时单位里的脏活、累活，我也是抢着干，从来也不计较什么得失、报酬。

我们单位是事业单位，企业管



理，自收自支。有一年，由于单位改制，上级给了一部份名额，部份职工改为财政发放工资，可谓早涝保收。按规定，我是其中的一员，大多数职工都在名额之外。

由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主持召开了我单位中层以上干部会议，确定先纳入财政发放工资的人员。我在会上提出，1、不符合规定，我不要；2、如果哪个职工想要，我让给他。我单位一个领导，当时就说：“你看，还得是人家炼法轮功的。”其他在场的人也都投来了敬佩的目光。其实，这时期，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迫害已经是很厉害的时候了。最后、上级领导说，这次名额一定要给他，这样，我就第一批被列入财政发放工资。

◇文/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

自焚伪案21年

【明慧网】2001年1月23日，中共将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，震惊全国，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。一提到法轮功，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，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。

如果把21年前的央视版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，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，说明这场“自焚”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。

比如，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，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

你知道吗？

移动的，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，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；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，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；慢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……

“国际教育发展组织”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“国家恐怖主义”的行为，声明中说：从录影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

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。◇



▲ CCTV 镜头慢放显示，证实，刘春玲不是被烧死，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。

1、一手臂抡起，猛击刘春玲的头部；2、重物猛击刘的头部之后弹起；3、刘用手触摸被击打部位，随之倒地；4、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，呈现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。